

專利讓與及繼承之手續

桂齊恆

專利法第七條規定：專利申

一、專利權之讓與

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

(一) 法令依據：

承。然由於專利法本身之規定

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未臻綦詳，故而一般權利人在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

辦理移轉時，多不明瞭所須手

部或一部有限制或無限制

續及應備書件，以及一些應行

讓與他人。第一百零三條

注意之事項，因而遭致一再退

規定：專利權人得以其新

件要求補正之困擾。此在有委

型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

任專利代理人時尙且不免，又

人。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

何能責全於未委任專利代理人

：專利權人得就所指定使

之一般申請人。筆者不敏，爲

用之物品，以其新式樣讓

此小文，略敘管見，以供參考

與他人。但聯合新式樣不

。本文不擬作理論之探討，僅

得分析讓與。本法施行細

就實務作法爲說明。以下即就

則第三十八條：本法各條

專利法及其附屬法規中之規定

所稱讓與，包括買賣、贈

，分別就專利權及專利申請權

與及互易等行爲。

論述其讓與或繼承之手續。(一)

(二) 手續規定：

本文中所謂本法係指專利法。

本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規費之單位均以新台幣計算。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

(三) 應備書件：

事人署名，附具契約，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明文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又本法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各有一些限制規定，讓與時宜注意及之，尤其在專利權爲數人共有時，特須留意。

1. 申請書乙份。

2. 讓與契約正本乙份。

3. 專利權證書。

4. 申請費三千元。

5. 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者應附送委任書。

6. 受讓人爲外國人者應附送經驗證之國籍證明或法人證明。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應使用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所印製之申請

書。讓與人及受讓人應連署（蓋章）。如該專利權曾租與他人且向中標局備案者，該承租人爲關係人，亦應連署。讓與人所用印鑑應與中標局卷存者相符，如印鑑有變更，必須同時辦理印鑑變更登記。變更時應繳納變更規費三百元，另附印鑑證明乙份。如委任專利代理人辦理者，則當事人無須於申請書用印，僅須表明當事人之姓名、地址即可，專利代理人則須蓋章，以示代理之旨。又在申請書中，應記明地址，如原專利權人之地址有變更，亦須同時辦理變更登記。惟同時辦理數項變更者，僅須繳納一次變更規費三百元

2. 讓與契約須爲正本，影本不可。當事人雙方均應連署。有承租人者，承租人可連署於申請書，亦可連署於契約書，兩者必具其一始可。如當事人之一方爲法人，則法人與其代表人均應用印。契約中之意思表示要完全，並符合一般契約之要件。其餘條款，則可自行訂定之，但應注意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

3. 原專利權證書應送交中標局以換發新證書。此時如原證書遺失，則須同時辦理補發新證書之手續。補發新證書應先行登報三天，聲明原證

書作廢。報紙須檢送中標局，必須有三天份，如不足，仍會要求補正。補發新證書之規費爲四百五十元。

4. 申請費爲三千元。須注意者，該專利權之年費有無繳納應先查明。否則如專利權因未納年費而當然消滅（本法第五十九條），則雖欲讓與，已無標的，豈不徒勞。中標局在辦理移轉時，均會查明年費有無繳納，至少當年度之年費應已繳納，否則會要求補正，如已逾預繳期，則須加倍補繳。若已逾補繳期仍未見繳納，則中標局會逕行公告當然消滅，辦理時不可不注意及之。

5. 專利代理人之委任書，

須當事人蓋章，並記明地址。委任書中代理權限應力求完整，最少在辦理讓與時須指明代理辦理讓與之權限。

6. 受讓人爲外國人者應附送經驗證之國籍證明或法人證明，可參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須注意者，驗證之效力，三年內有效，如已逾三年，則須另行驗證。如同時有數件待辦理者，其中之一須用正本，其餘可使用影本，惟使用影本者須註明正本在何處（即在某某案中），以利稽考。

7. 追加專利與聯合新式樣，均須與原案一併讓與，且仍須各繳其規費。如追加案等仍在申請、審查或公告中，則須辦

理申請權讓與。在繼承時亦同。

8. 須特別注意者，亦是在實務上遭受退件補正最多者，厥爲公司代表人同時代表公司與自己爲讓與行爲。此在公司法有明文禁止（公司法第五十九條、第一百〇八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十五條準用、第二百二十三條）。此時應由其他董事或股東或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同時應附具公司之股東名簿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影本即可），及該董事、股東或監察人之印鑑證明（正本），並由其代表公司爲讓與之法律行爲。至原公司代表人則無須出名代表公司。

二、專利權之繼承

(一) 法令依據：本法第七條。

(二) 手續規定：本法第五十條：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申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乙份。

2. 繼承證件乙份。

3. 專利權證書。

4. 申請費三千元。

5. 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者應附送委任書。

6. 繼承人爲外國人者應附送經驗證之國籍證明。

(四) 注意事項：

1. 原則上均與讓與時同，茲不贅述。

2. 所謂繼承證件，實包含：
① 原專利權人（即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
② 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③ 繼承系統表；
④ 繼承人之印鑑證

明。

3. 繼承時，常有拋棄繼承者，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辦理，宜注意其時限及方式。
4. 繼承人中如有未成年者，其在爲一切法律行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即蓋章於其名下，以示代理之旨。

三、專利申請權之讓與

- (一) 法令依據：本法第七條。
- (二) 手續規定：本法第十九條：承受專利申請權者，如非在申請時以承受人名義申請專利，或在申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爲前項之申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 (三) 應備書件：

(四) 注意事項：

1. 申請書乙份。
 2. 讓與證明書乙份。
 3. 申請費一千二百元。
 4. 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者應附送委任書。
 5. 受讓人爲外國人者應附送經驗證之國籍證明或法人證明。
3. 公告尚未期滿，仍爲申請權讓與之證據。

四、專利申請權之繼承

- 請權讓與。又雖經公告期滿，但有人提起異議尚未確定前，亦爲申請權讓與。
- (一) 法令依據：本法第七條。
 - (二) 手續規定：本法第十九條。
 - (三) 應備書件：
1. 申請書乙份。
 2. 繼承證件乙份。
 3. 申請費一千二百元。
 4. 委託專利代理人辦理者應附送委任書。
 5. 繼承人爲外國人者應附送經驗證之國籍證明。
- (四) 注意事項：
- 與專利權繼承時類似，僅申請費不同，餘亦可參照專利申請權之讓與得之。以上所述，僅其大概，掛漏之處，在所難免。愚者千慮，或有一得，有所助益，心願已達。